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昌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58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7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被告李昌諭（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交簡上卷第7、112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01 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
02 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
03 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得知告訴人王乙晴（下稱告訴人）
05 就醫後，當日立即前往醫院慰問，並積極聯絡商談和解賠
06 償，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四、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9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0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2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3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
15 上字第2446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判決依被告未與告
16 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
17 案過失情節等不法罪責內涵，及被告個人事由（教育程度、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各情，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
20 審酌事項，已詳加斟酌，量刑亦屬妥適，客觀上並無明顯濫
21 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22 五、被告雖執詞提起上訴，然原審已將被告犯後態度等納入量刑
23 審酌事由，已如上述。且被告雖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
24 （下同）13萬935元」為條件而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雄
25 簡字第1365號和解筆錄（簡上卷第135頁、136頁）為證，然
26 被告除當場給付之5000元外，並未依和解條件給付其他款
27 項，此為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被告雖於本院審理
28 中表示願意在民國114年1月24日前給付2萬5000元、其餘按
29 時給付5000元，告訴人則表示希望被告一次給付6萬元、其
30 餘按時給付5000元，惟雙方提議均遭對方拒絕。本院審酌被
31 告雖已與告訴人和解，然參上開和解筆錄一(2)部分「...如

01 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記載，因被告已有多期未履
02 行，依和解條件本應一次給付剩餘之款項；而被告實際給付
03 之5000元僅佔整體和解金額約3.8%，比例甚微，故此量刑
04 因子之變動尚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之妥適性，與本案其他量
05 刑因子整體觀察後，仍認原審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是
06 被告上訴指稱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9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詠仁
14 法官 劉珊秀
15 法官 陳永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陳予盼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80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25 -----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交簡字第580號

28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李昌諭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31 年度偵字第2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李昌諭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0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6 記載（如附件）。

07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
08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
09 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
10 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昌諭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雖未考領普通
11 小型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並
12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
13 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5、35頁），然依其年齡及社會生活經
14 驗，對於上開規定，亦不得諉稱不知，並負有此等注意義
15 務。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16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17 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1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
18 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未先駛入右轉專用車
19 道，即貿然右轉，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自有過失。又
20 告訴人王乙晴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勢，是被告
21 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22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27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
28 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
29 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
30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31 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
04 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05 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06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
07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
08 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
09 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
11 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12 雖擴張應予加重其刑之駕駛態樣，惟同時賦予法院裁量是否
13 加重行為人刑責之裁量空間，本案被告所涉之加重事由係未
14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5 修正前、後均該當該條所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惟依修正
16 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而修正
17 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
18 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照刑法第
19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22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
23 人罪。又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
24 制，其於本案未注意先駛入右轉專用車道即貿然右轉之情
25 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
26 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
27 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
28 重其刑。另被告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29 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
30 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47頁）附卷可佐，堪
31 認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01 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2 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03 之規定先加後減。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普通小型車於
05 道路行駛，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
06 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於內側車
07 道逕行右轉，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
08 件所示傷害，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9 可，雖告訴人試行調解，然被告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迄
10 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記
11 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
12 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及如卷
13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李燕枝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略）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11號

30 被 告 李昌諭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昌諭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12月16
04 日2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
05 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九如二
06 路交岔路口，欲右轉九如二路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
07 車在多車道行駛，右轉彎時應先換入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
08 再行右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乾燥、無
09 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0 注意及此，貿然在內側車道右轉行駛，適有王乙晴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博愛一路外側右轉專用車
12 道、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王乙晴
13 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顏面鈍傷合併左顴骨骨折、臀部鈍
14 傷、手腳鈍擦傷等傷害。李昌諭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
15 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王乙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 19 (一)被告李昌諭於警詢的供述。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乙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1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3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4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
25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6 (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

27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均堪以認定。

28 二、所犯法條：

-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30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
31 致人傷害罪嫌，並請依法加重其刑。

01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02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03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04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鄭舒倪